

凯石瑞鑫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0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2025年09月04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4
7.3 净资产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6
§8 投资组合报告	5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4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8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8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6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1
§11	重大事件揭示.....	6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6
§13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2	存放地点.....	67
13.3	查阅方式.....	67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53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9月04日	
基金管理人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505,028.8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352	02535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000,014.91份	505,013.8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通过债券投资以期获取平稳收益，并适度参与股票投资以增强回报，在灵活配置各类资产以及严格的风险管理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对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变化、市场利率走势、经济周期、企业盈利状况等做出研判，从而确定整体资产配置，即债券、股票、基金、现金及回购等的配置比例。</p> <p>2、行业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利用大类资产配置模型，前瞻性地判断市场阶段及趋势，进行行业配置策略的选择，实现超额</p>

收益的最大化。在适当的市场环境下，本基金将比较各行业相对于全市场估值水平的折溢价程度、以及该折溢价程度与历史平均折溢价程度的偏离，同时结合对该行业的周期性分析、基本面研究、可能的政策影响、市场认同度等因素，综合判断该行业估值标准的合理性，相对于比较基准形成较大的行业偏离配置。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基本面分析为基础，采用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主要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盈利质量、自由现金流状况、成长性、估值水平、行业地位、行业发展空间、产业竞争格局等角度，同时结合事件驱动策略，综合评价个股的投资价值，选择业绩确定性高、估值合理的个股进行投资。

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策略。重点关注具有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品牌优势的公司；企业成长性高并且持续性好的公司；与A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

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6、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杠杆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之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力争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7、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等衍生工具，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

	<p>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合约、信用衍生品进行交易，以对冲投资组合的风险、有效管理现金流量或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p> <p>8、融资业务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可通过融资交易的杠杆作用，在符合融资交易各项法规要求及风险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放大投资收益。</p> <p>9、基金投资策略</p> <p>针对基金投资，本基金投资于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p> <p>本基金将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从基金管理人调研、基金经理画像、基金分类对比、业绩归因分析四大维度对基金进行综合评判和打分，并从中甄选出中长期收益良好、投资风格清晰、业绩波动较小的优秀基金，同时，还会根据其持有成本、流动性安排来匹配并选择相应基金进行投资。</p>
<p>业绩比较基准</p>	<p>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卓立	冯萌
	联系电话	021-60431122	021-52629999-213310
	电子邮箱	callcenter@vstonefund.com	fengmeng@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0431122	95561
传真		021-80365001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层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8层03单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4楼
邮政编码	200002	200120
法定代表人	李琛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vstone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8层03单元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注册登记机构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8层03单元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25年09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12月31日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96.79	-696.87

本期利润	67,308.15	2,906.3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7	0.005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67%	0.5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7%	0.5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996.81	-696.8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4	-0.001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67,323.14	507,920.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67	1.005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67%	0.5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0%	0.23%	-0.31%	0.10%	-0.79%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7%	0.23%	-0.42%	0.10%	1.09%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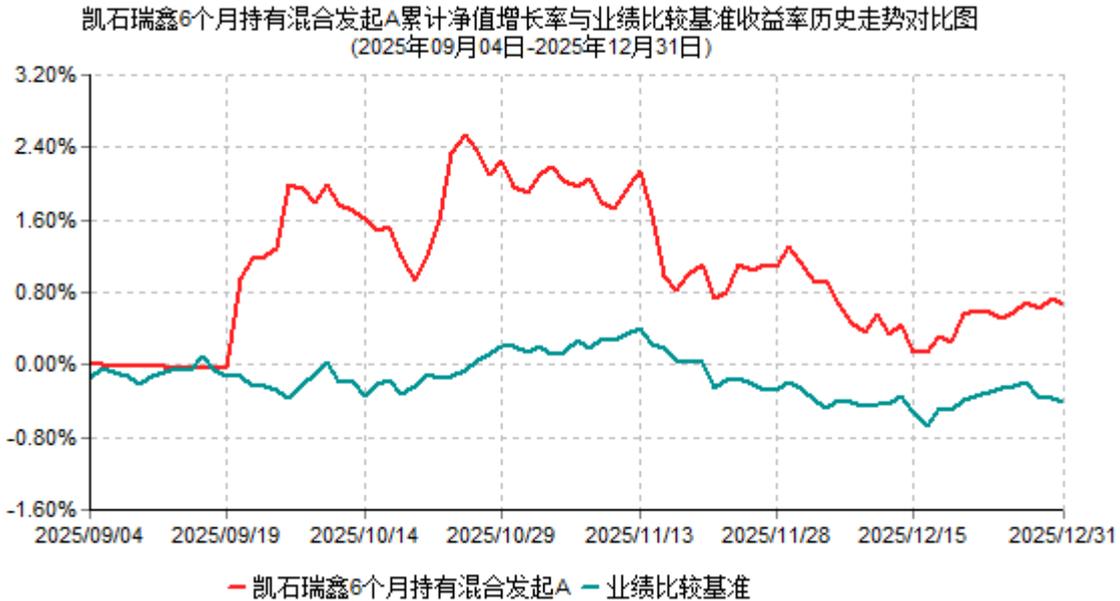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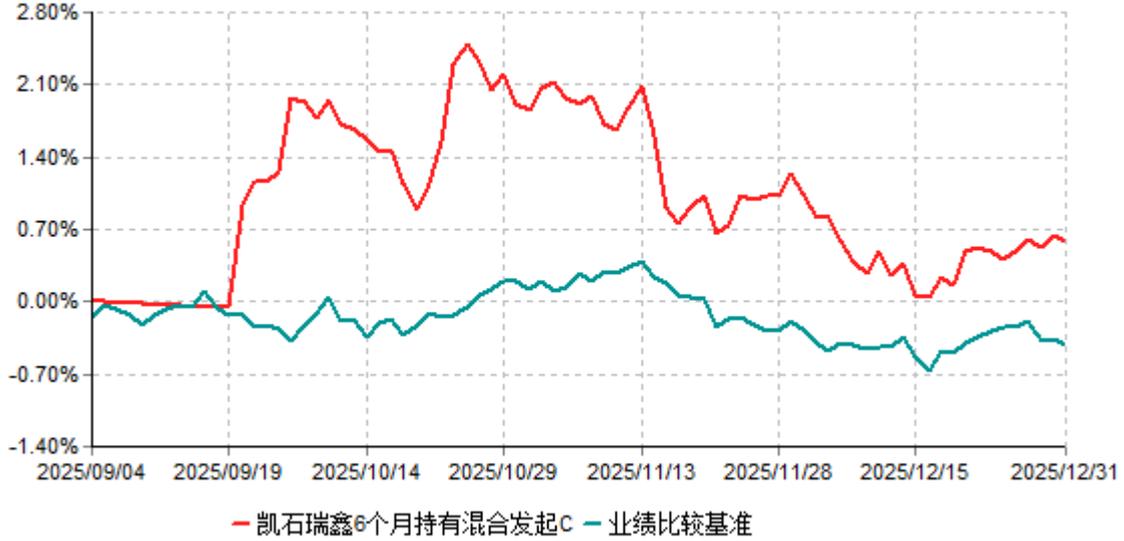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7%	0.23%	-0.31%	0.10%	-0.86%	0.1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58%	0.23%	-0.42%	0.10%	1.00%	0.13%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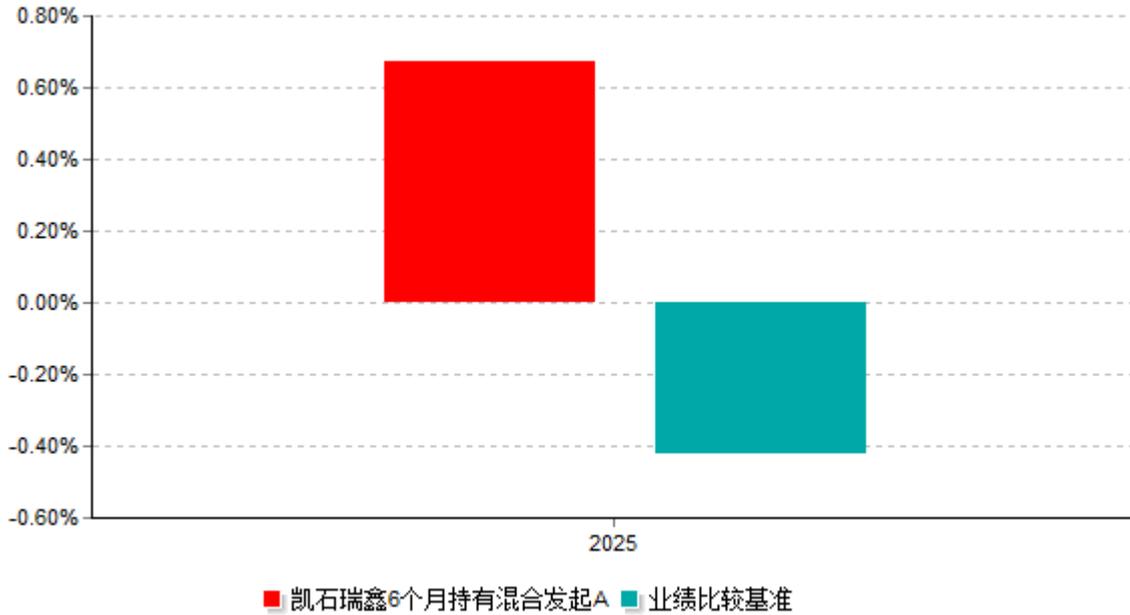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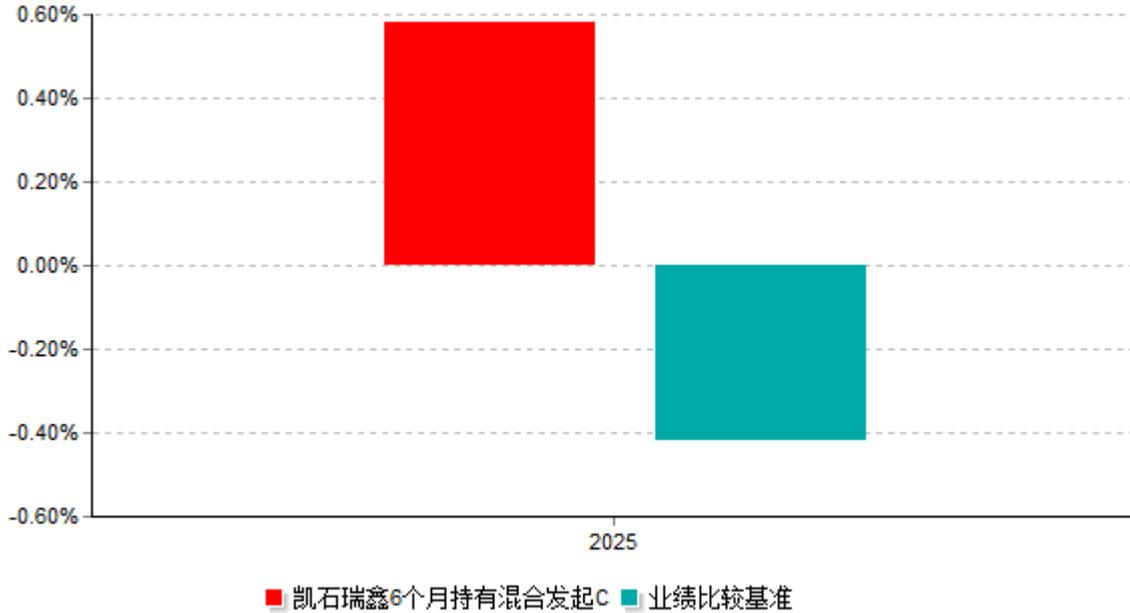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09月04日-2025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从基金成立日至本期末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凯石基金”）是全国首家全自然人持股的“私转公”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正式成立。公司经营范围为公募基金管理，涉及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总部设于上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欧阳勇兵	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	2025-09-04	-	10	中国国籍，硕士，曾任职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金经理				分析师、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估主管、联合信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研岗等，现任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等。
李琛	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基金经理	2025-09-04	-	19	中国国籍，硕士。曾任职于大成基金管理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基金经理等。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年限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覆盖了全部开放式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监督检查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具体控制措施包括：

(1) 在研究环节，公司建立了统一的投研平台信息共享体系，公司内外部研究成果对所有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开放分享。同时，通过投研团队晨会、例会等投资研究交流机制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

(2) 在投资环节，公司针对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行使投资决策权。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独立制定资产配置计划和组合调整方案，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3) 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集中交易，所有交易执行由集中交易室负责完成。投资交易系统参数设置为公平交易模式，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所有场外交易执行亦由集中交易室处理，严格按照各组合事先提交的价格、数量进行分配，确保交易的公平性。

(4) 在交易监控环节，公司通过日常监控分析、投资交易监控报告、专项稽核等形式，对投资交易全过程实施监督，对包括利益输送在内的各类异常交易行为进行核查。核查的范围包括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反向交易、交易价差、收益率差异、场外交易分配、场外议价公允性等等。

(5) 在报告分析方面，公司按季度和年度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并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同时，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还将就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投资组合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第一季度，债券市场整体呈现震荡行情，利率债各期限收益率均调整上行，曲线走平。1月份至春节前后，债市延续2024年末的下行走势，收益率维持低位震荡，货币宽松预期及配置需求较强，推动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一度行至历史新低1.58%。但2月至3月，收益率出现了明显反弹，至3月中旬收益率行至季度内高点，10年期国债收益率突破1.90%。此后，资金利率中枢维持高位，持续倒挂情形下，市场维持震荡行情至季末。2月、3月的反弹，主要是由于资金面未如市场预期转松，资金价格维持较高水平，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提及“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市场对财政政策发力预期升温等原因。

2025年第二季度，国内债市整体呈现偏多震荡行情，利率债收益率水平较第一季度有所下行。4月初特朗普政府“对等关税”政策超预期落地，全球资本市场反应剧烈，国内债市收益率全面下行，从高位快速回落。5月初央行宣布降准50bp为市场释放流动性降低资金利率，利率债收益率进一步下行。随后中美贸易谈判进展超市场预期，叠加降准落地后止盈操作，收益率有所回调。此后债市进入窄幅震荡行情，10年期、3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围绕1.65%和1.84%左右浮动。信用债方面，二季度收益率整体也呈下行趋势，利差缩窄。另外，在银行普遍下调存款利率后，“存款搬家”情形下，银行存单收益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2025年第三季度，利率债各期限收益率均呈现震荡上行趋势，中长端波动幅度较大，收益率曲线走陡。7月份，国内开启“反内卷交易”，权益及商品市场开启涨势，“股债跷跷板”效应影响下，收益率开始上行。8月份，权益市场走势强劲，股指持续刷新高点，对债券形成持续性压制，债市出现负反馈隐忧。9月，证监会征求意见“公募基金费率新规”，引发债基赎回压力，叠加季末资金面压力收益率进一步上行。三季度内，利率债收益率上行幅度普遍达20bp左右。10年期、30年期国债活跃券收益率分别突破高点达到1.80%和2.10%以上。海外方面，美联储降息25BP，但国内政策维持稳定，降息预期不强，央行操作维持中性偏松，重启买债的预期也仍未落地。

2025年第四季度，债市收益率呈现窄幅震荡走势。10月初，中美关税战超预期升温，推动长端收益率快速下行，10年期国债活跃券收益率一度下行至1.74%附近。月中，收益率震荡运行。10月末，央行宣布重启国债买卖操作，债市预期改善，中美元首于韩国会晤，双方达成经贸协议，关税战暂落下帷幕，债市震荡下行。10月，10年国债收益率整体呈现修复状态，终结了连续三个月的下跌行情。11-12月，长端利率受央行买债规模不显著、经济基本面数据偏弱、货币政策偏谨慎、债基赎回新规未定、股债跷跷板效应等因素影响，经历了短期筑底回升的过程，10年期国债收益率于12月初一度上行至

1.87%。12月中下旬长端收益率转为下行，月末，因PMI重回到枯荣线上等因素，收益率转为上行。

四季度，A股呈现震荡格局，板块轮动较为明显，整体呈现震荡走强的态势。10月，美联储年内第二次降息，美元指数走弱，国际流动性环境改善；国内进一步强化科技产业支持政策，推动保险等中长期资金入市。多重因素推动下，A股大幅震荡，整体表现强劲。上证指数在10月9日一度站上3930点，创下近十年来的新高，随后市场快速调整，并于10月29日时隔十年首次收于4000点上方。10月，人工智能、半导体、有色等行业股价表现突出。11月，A股市场整体呈现震荡下行的格局，11月上旬市场走势偏强，下半月缩量调整。市场表现方面，板块分化较为明显，低空经济、半导体设备、非银金融、医药医疗等行业表现强劲。12月，A股延续震荡偏强的态势，商业航天、CPO、存储芯片、有色金属等行业持续有较好的表现。

组合操作方面，权益方面维持科技为主线的股票配置思路，主要在新能源、智能驾驶、有色、电力等行业发掘投资机会，纯债方面维持城投、央企产业债为主的投资思路。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67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2%；截至报告期末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基金份额净值为1.0058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月份，制造业PMI为49.3%，环比下降0.8个百分点。PMI回落可能主要是受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回落拖累，PMI显示产需均回落，基本面呈现“弱修复”状态。制造业PMI出厂价格指数、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双双改善，可能对通胀预期形成一定支撑。1月份PMI超预期走弱，可能在一定程度会提升宽货币预期。债市方面，基本上，经济下行压力仍在，对债市形成一定支撑；资金面预计将延续适度宽松态势；股市回调、PMI数据偏弱，债市有修复契机，但单个基本面数据走弱带来债市修复的持续性有限，预计债市仍将呈现震荡走势。

权益方面，1月14日融资监管收紧后，1月下旬上证指数持续在4100点上下震荡运行。2月初贵金属价格持续大跌，股市、贵金属价格波动加剧，市场风险偏好有所回落。海外方面，美国两党撕裂加剧，冲击全球政治局势的稳定，地缘风险不确定性较大，总体上对A股上涨形成压制。2026年，促内需、调结构等仍将是我国宏观政策的重心。总体上，预计A股将震荡运行、呈现结构性行情，操作方面，将根据市场走势灵活进行配置。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有效地组织开展对基金运作的内部监察稽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常规稽核、专项检查和系统监控等方式方法积极开展工作，强化对基金运作和公司运营的合规性监察，促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不断改进，并依照规定定期向监管机关、董事会报送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制度建设与完善

2025年度，公司在已经搭建的内控管理制度框架下，根据监管动态及业务的发展，为了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新增及修订15部规章制度。具体制度包括《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考勤及假期管理办法》、《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投资者识别管理细则》、《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管理办法》、《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对手库管理办法》、《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逆回购质押品管理细则》、《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库管理细则》、《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场外二级市场交易手册》、《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管理办法》、《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细则》、《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库管理细则》、《凯石基金资管产品备选库的建立和维护细则》、《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办法》、《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上市公司治理规则》。

（二）开展定期和专项合规检查

我司每日登记监督公司投资、交易人员的手机等移动通讯工具在交易时间的集中管理情况，每季度对公司的监控录像、电子邮件、电话录音、即时聊天记录以及无线网卡的使用进行合规检查，每季度按照制度规定，要求公司员工对个人证券投资情况进行申报。监察稽核部按要求进行2025年度的合规检查和合规有效性评估，评估范围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并且在产品募集和投资过程中进行合规检查和合规提示。

（三）强化培训教育，提高全员合规意识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门积极推动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教育培训。公司及相关部门通过及时、有序和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制度规章、风险案例的研讨、培训和交流，提升了员工的风险意识、合规意识，提高了员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技能和水平，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基础得到夯实和优化。

通过上述工作，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稽核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研究总监、运营总监、基金会计主管、监察稽核等成员组成，同时，督察长、相关基金经理、总经理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相关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金融工程相关业务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及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计算；公司总经理、基金会计主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监察稽核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不适用。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

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第21077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9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 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凯石瑞鑫6个月持</p>

	<p>有混合发起基金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9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p>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p>
<p>强调事项</p>	<p>无</p>
<p>其他事项</p>	<p>无</p>
<p>其他信息</p>	<p>无</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p>

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叶尔甸	段黄霖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03-25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1,790,482.83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604,198.88
其中：股票投资		1,190,850.00
基金投资		144,750.00
债券投资		3,268,598.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199,072.54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10,593,754.2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180.38
应付托管费		897.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9.3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303.57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10,000.00
负债合计		18,510.8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0,505,028.80
未分配利润	7.4.7.8	70,214.61
净资产合计		10,575,243.4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593,754.25

注：1、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0,505,028.80份，其中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67元，基金份额10,000,014.91份；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类基金份额净值1.0058元，基金份额505,013.89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5年9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9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09月04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12,922.74
1.利息收入		18,031.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2,872.8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158.5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983.1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22,368.98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29.2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2,356.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74,908.1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减：二、营业总支出		42,708.21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27,471.04
2.托管费	7.4.10.2.2	3,433.91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494.98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
7.税金及附加		103.28
8.其他费用	7.4.7.20	11,20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214.5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14.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214.53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9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9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505,013.89	-	10,505,01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1	70,214.61	70,22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0,214.53	70,214.5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4.91	0.08	14.99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4.91	0.08	14.99
2.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505,028.80	70,214.61	10,575,243.4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琛

李琛

叶子杨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652号《关于准予凯石汇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注册,准予凯石汇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505,000.00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55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9月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505,013.8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

息折合13.8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005,000.00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根据《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ETF除外））、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10%-3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5年9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9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5年09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

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都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

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a)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在2025年8月8日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

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482,396.03
等于：本金	482,344.44
加：应计利息	51.59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1,308,086.80

等于：本金	1,308,050.73
加：应计利息	36.07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790,482.83

注：其他存款为本基金存放在开立于基金结算机构的证券账户内的存款。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308,841.00	-	1,190,850.00	-117,991.0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985,680.81	88,518.88	3,268,598.88	194,399.19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2,985,680.81	88,518.88	3,268,598.88	194,399.1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46,250.00	-	144,750.00	-1,500.00	
其他	-	-	-	-	
合计	4,440,771.81	88,518.88	4,604,198.88	74,908.19	

注：股票投资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均包含中国存托凭证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4,199,072.54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4,199,072.54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0,000.00
合计	10,000.00

7.4.7.7 实收基金

7.4.7.7.1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	本期 2025年09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本期申购	14.91	14.9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000,014.91	10,000,014.91

7.4.7.7.2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	本期 2025年09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05,013.89	505,013.89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05,013.89	505,013.89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自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1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10,505,000.00元，折合为10,505,000.00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10,00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505,000.00份)。根据《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3.89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13.89份基金份额(均为C类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3. 根据《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2025年9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业务、赎回业务和转换业务自2025年10月14日起开始办理。

7.4.7.8 未分配利润

7.4.7.8.1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 混合发起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3,996.79	71,304.94	67,308.1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0.02	0.10	0.08
其中：基金申购款	-0.02	0.10	0.08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996.81	71,305.04	67,308.23

7.4.7.8.2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 混合发起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696.87	3,603.25	2,906.3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96.87	3,603.25	2,906.38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9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425.1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447.74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2,872.88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9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72,601.0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49,525.00
减：交易费用	707.0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2,368.98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9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减：交易费用	29.25
基金投资收益	-29.25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9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8,644.9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31,001.5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356.63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9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783,540.4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本总额	807,284.65
减：应计利息总额	7,248.39
减：交易费用	9.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1,001.55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09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74,908.19
——股票投资	-117,991.00
——债券投资	194,399.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1,500.00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74,908.19

7.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7.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9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0,000.00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5.00
其他	1,200.00
合计	11,205.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石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陈继武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李琛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陈敏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王振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兰俊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袁渊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基金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基金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9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7,471.0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0.0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7,471.0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凯石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8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9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33.9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9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	合计
凯石基金	0.00	494.98	494.98
合计	0.00	494.98	494.9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凯石基金，再由凯石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9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482,396.03	2,425.14

注：本基金的部分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管理人董事会主要负责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处置重大风险等事项。董事会下设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的监督检查和基金管理人内部稽核监控工作，并可向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管理人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各部门管理程序的风险确认，并对各类风险予以事先充分的评估和防范，并进行及时控制和采取应急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管理人监察稽核部负责基金管理人各部门的风险控制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提出修改建议；监察稽核部同时负责投资限制指标体系的设置和更新，对于指标体系的情况进行监督和风险评估，并负责协助各部门修正、修订内部控制作业制度，并对各部门的日常作业，依据风险管理的考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风险指标进行监测，并提出内控建议。本基金的管理人建立了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还有部分存款存放在开立于本基金结算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内，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AAA	2,162,827.45
AAA以下	1,105,771.43
未评级	-
合计	3,268,598.88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起（含当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流动性受限资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最近工作日确认的净赎回金额未超过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 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790,482.83	-	-	-	-	-	1,790,482.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18,612.49	-	2,649,986.39	-	1,335,600.00	4,604,198.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99,072.54	-	-	-	-	-	4,199,072.54
资产总计	5,989,555.37	618,612.49	-	2,649,986.39	-	1,335,600.00	10,593,754.25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7,180.38	7,180.38
应付托管费	-	-	-	-	-	897.53	897.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29.36	129.36
应交税费	-	-	-	-	-	303.57	303.57
其他负债	-	-	-	-	-	10,000.00	10,000.00

负债总计	-	-	-	-	-	18,510.84	18,510.84
利率敏感度缺口	5,989,555.37	618,612.49	-	2,649,986.39	-	1,317,089.16	10,575,243.4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1.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6,206.92
	2.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6,130.2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10%-3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同时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市值

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190,850.00	11.2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44,750.00	1.37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335,600.00	12.6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9月04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5年12月31日，由于本基金运行期间不足一年，尚不存在足够的经验数据，因此无法对本基金资产净值对于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作定量分析。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335,600.00
第二层次	3,268,598.88
第三层次	-
合计	4,604,198.88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90,850.00	11.24
	其中：股票	1,190,850.00	11.24
2	基金投资	144,750.00	1.37
3	固定收益投资	3,268,598.88	30.85
	其中：债券	3,268,598.88	30.8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99,072.54	39.6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90,482.83	16.90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10,593,754.2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06,050.00	4.7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3,000.00	1.64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1,800.00	4.8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90,850.00	11.26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02	世纪华通	30,000	511,800.00	4.84
2	601600	中国铝业	20,000	244,400.00	2.31
3	601985	中国核电	20,000	173,000.00	1.64
4	300641	正丹股份	8,000	141,200.00	1.34
5	600733	北汽蓝谷	15,000	120,450.00	1.1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002602	世纪华通	639,241.00	6.04
2	601985	中国核电	343,800.00	3.25
3	601600	中国铝业	230,000.00	2.17
4	300641	正丹股份	153,200.00	1.45
5	600674	川投能源	141,000.00	1.33
6	600900	长江电力	135,500.00	1.28
7	600733	北汽蓝谷	112,200.00	1.06
8	001369	双欣环保	3,425.00	0.03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5	中国核电	176,400.00	1.67
2	600674	川投能源	145,121.00	1.37
3	600900	长江电力	140,650.00	1.33
4	001369	双欣环保	10,430.00	0.10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758,366.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72,601.00

注：本项的“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268,598.88	30.9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268,598.88	30.9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5162	19津投04	8,000	893,363.73	8.45
2	240563	24产融04	8,000	713,348.03	6.75
3	270056	23泰财源	6,000	650,851.23	6.15
4	136260	16龙湖04	6,000	618,612.49	5.85
5	152501	20兴安债	5,000	213,168.22	2.0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	2	5,000,007.46	0.00	0.00%	10,000,014.91	100.00%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	2	252,506.95	0.00	0.00%	505,013.89	100.00%
合计	4	2,626,257.20	0.00	0.00%	10,505,028.80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	10,000,000.00	99.99%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	5,000.00	0.99%
	合计	10,005,000.00	95.2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	凯石瑞鑫6个月持	0

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有混合发起A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	0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	0
	合计	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10,005,000.00	95.24%	10,005,000.00	95.24%	3年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5,000.00	95.24%	10,005,000.00	95.24%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09月04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	505,013.8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4.91	0.0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0.00	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14.91	505,013.89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5年10月27日公司首席信息官韩璐离任。

2025年12月4日王家隽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未涉及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2025年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支付审计费1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北证券	2	2,227,542.00	100.00%	335.92	100.00%	-
金融街证券	2	-	-	-	-	-
国新证券	2	-	-	-	-	-

注：1、本基金并非通过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投资及佣金支付，而是通过券商结算模式进行投资及佣金支付。

2、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证券公司应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

3、公司为基金产品的证券交易选择证券公司的程序：（1）公司研究部秘书对拟合作的券商进行调查并写明该券商的业务经营资质、合规诚信记录、资金实力、交易需要的技术能力、研究实力等调查到的相关内容情况；（2）研究部把拟合作的券商名单及其上述调查到的情况发起审批流程，上述流程需经过研究部负责人、分管领导、督察长、

总经理审批；（3）公司研究部办理产品使用券商交易服务的协议，经公司用印审批流程批准后，公司签署该协议；研究部秘书及时告知相关投资人员和部门可开始使用该券商的证券交易服务。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4,569,257.56	100.00%	266,858,000.00	100.00%	-	-	146,250.00	100.00%
金融街证券	-	-	-	-	-	-	-	-
国新证券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柜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08-23
2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08-23
3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09-02
4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合同生效公告&备案确认函&验资报告	证券时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09-05

5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证券时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10-13
6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10-14
7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10-15
8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10-23
9	关于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10-29
10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瑞鑫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11-11
11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	证券时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11-27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2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12-1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人	1	20250904-20251231	10,005,000.00	0.00	0.00	10,005,000.00	95.24%
产品特有风险							
<p>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投资者的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p> <p>2、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p>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报告期内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8层03单元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021-60431122，公司网址：www.vstonefund.com。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